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04號

原告 王紬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德當舖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提出之起訴狀並未記載訴之聲明內容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且無法繼續後續之訴訟程序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，須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）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「鴻德當舖」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獨資商號，原告應具狀陳報本件被告之真正名稱，並提出被告之商業登記（即獨資商號含負責人真正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資料。

(三)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所載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3,060元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本件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紀俊源